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並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對於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被執行人在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規定的期限內未履行義務的，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被執行人強制執行。

對於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外國法院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制定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且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應當超過其發行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此外，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股款募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期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可以依照法律規定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按照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iii)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iv)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為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身或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詢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遇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導致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有關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自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公司不得再提取該儲備金。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增股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設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偽造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條款不符；及(iii)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營業執照；(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之訴訟，經判決支持後予以解散。

發生前述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惟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清算小組由董事組成，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小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不履行清算職責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小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債權及債務；(vi)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小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尚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小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小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蒙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上市暫停與終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合併與分立

合併協議應當由合併公司簽訂，並由相關公司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透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尚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應將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已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營業登記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證券法規的起草協調、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改組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支付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正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對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法規監管。

###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於2018年8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將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情況。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方式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情況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申請後應予執行。經人民法院合議庭審查核實，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倘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惟可根據特定情況拒絕執行，包括承認或執行該裁決將違反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一條和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第二條和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由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具體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由香港特區仲裁機構依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將違反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認為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特區執行將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以不予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依據前述規定的條件，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對方作出的相關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便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新安排取消了書面管轄協議作為雙向認可和執行的前提條件。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